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903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玗漾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嘉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70,7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狀僅記載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「李元佑」之名稱，應補正以「玗漾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上訴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